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臺灣博物館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

## 第 1 條

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## 第 2 條

館長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
## 第 3 條

本館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研究組。
- 二、典藏管理組。
- 三、教育推廣組。
- 四、展示企劃組。
- 五、行政室。

## 第 4 條

研究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之相關調查、研究。
- 二、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。
- 三、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典藏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典藏政策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二、典藏品登錄、蒐藏、維護及修復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蒐藏設施之規劃設計、維護及管理。
- 四、藏品之研究及增值應用開發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展示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展館空間發展與環境監控計畫之擬訂及規劃。
- 二、展示主題規劃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三、展場施作、監督及維護管理。
- 四、展品徵集與展示陳列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教育推廣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推廣政策與營運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、執行、評鑑及管理。
- 三、圖書、出版及資訊管理。

四、公共關係、館際交流合作及公共服務。

五、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。

### **第 8 條**

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總務及財產管理。

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本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